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 1 學期 教學大綱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推廣部 ☐ 進修學院/專校		學制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授課教師	鄭明政		教師學歷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教師經歷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理教授 日本北海學園大學兼任講師、客座研究員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國家文官學院法律類科講座		教師級職	副教授
科目名稱(中)	資訊法與智慧財產權			
科目名稱(英)	Law Concerning Information and IP			
開課單位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學時數	2/2	
領域	☐ 人文藝術 ☒ 社會科學 ☐ 自然科技			
優質課程類別	☒ 一般課程、 ☒ 智慧財產權、 ☐ 內涵式服務學習課程、 ☐ 性別平等、 ☐ 綠色課程 ☐ 創新、創意課程、 ☐ 工作(職場)倫理課程、 ☐ 工具機技術研發 創新、創意課程定義：課程目標為「激發學生獨特的想像與創意思考，透過企劃與執行以創新模式解決實際問題。」			
科目與通識核心能力關聯	☐ 知識統整能力 _____ % ☐ 創意思維能力 <u>10</u> % ☐ 溝通表達能力 <u>20</u> % ☐ 美感鑑賞能力 _____ % ☐ 邏輯推理能力 <u>20</u> % ☐ 法治思辨能力 <u>50</u> % ☐ 博通宏觀能力 _____ % ☐ 倫理關懷能力 _____ % (核心能力定義請參見附件一，請選擇 2~3 項相關程度較高之核心能力)			
科目屬性	☐ 核心課程 ☒ 跨領域課程(須符合附件二定義，並請勾選下一欄) ☐ 生活性課程 ☒ 學術性課程 ☒ 通論性課程 ☐ 經典性課程 (屬性定義請參見附件二，可複選)			
跨領域課程	☐ 人文藝術領域：(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 ☐ 社會科學領域：(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 ☐ 自然科技領域：(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 (以上總和百分比須達 100%)			
教科書	自製講義及指定文獻			
參考書目	鄭明政，AI時代的法律規範初探，司法周刊第 1979 期。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是針對現代資訊工業社會活動所伴隨而來的新與法律問題以及相關法律知識的了解，課程除了涉及隱私保護、個人資訊保護、電子商務等與資訊直接相關的主題外，還涉及一般法律知識和智慧財產權保護。			
評量方式	量化：平時考(30%) 期中考(30%) 期末考(40%) 質化：依平時及期中作業及報告的課堂內外綜合表現及努力程度質性化評分。			
內容綱要	本課程旨在探討數位時代下的法律問題，涵蓋資訊法與智慧財產權的基礎概念與最新發展。首先，介紹資訊法的基本原則，包括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與電子商務規範，並分析全球主要國家的相關法規，如歐盟《數據法案》與《數位市場法》、日本《AI戰略》與美國的平台監管政策等。其次，關注新興科技帶來的法律挑戰，例如生成式			

	AI、元宇宙與 Web3，並探討 AI 治理、演算法透明度與數據倫理的法律框架。此外，課程將研究近期重要判例，如推特刪帖案、食評演算法案件與 Coinhive 事件，分析法院對數位權利與網路治理的見解。智慧財產權部分則涵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法，並特別關注數位內容的法律保護與技術發展對權利人的影響。課程最終目標為培養學生在資訊社會中應對法律風險的能力，理解資訊法制的發展趨勢，並掌握數位產業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教學方式	(填寫講授 / 實習 / 網路教學課程…等，依據課程授課實際情形填寫) 本課程採用理論講授與案例分析相結合的方式，幫助學生理解資訊法與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與應用。透過課堂講解，介紹國內外法規與政策發展，輔以判例解析，探討數位時代的法律挑戰，如 AI 治理、隱私保護與數據監管。此外，將透過分組討論與模擬實務案例，提升學生的法學应用能力。例如，學生將模擬企業應對 AI 法規或平台經營者處理內容審查問題。課程亦包含報告，鼓勵學生關注新興科技與法律議題，培養自主研究與批判思考能力。最後，視經費取得情況邀請專家進行講座，提供業界觀點，使學生能更全面理解資訊法的實務操作。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	(若有的話，請敘述本科目融入那些創新的教學活動設計) 視經費取得情況，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或進行課外參訪。

科目進度與內容

(勿只填寫單元名稱，請簡述內容)

週次	教學內容 ※申請跨領域課程時，將特別針對教學內容細節審核，請詳細說明，以作為審核依據	備註 (課程活動與作業) ※請務必填寫	※若勾選「跨領域課程」請標註每週次涵蓋領域，可複選
1	課程介紹與資訊法概論	課程大綱說明，資訊法基本概念；作業：閱讀資訊法入門資料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2	資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GDPR、CCPA、台灣《個資法》分析；作業：比較兩國個資法規，撰寫報告筆記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3	AI與法律：生成式AI的法律問題	AI法規概述，歐盟AI法案；作業：選擇一則AI倫理爭議案例，分析法律問題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4	電子商務法規與網路交易	數位消費者保護、數位稅；作業：解析電商平台服務條款，提出可能的法律風險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5	平台經濟與數據治理	數據壟斷、開放數據政策；作業：小組討論平台責任，撰寫討論結果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6	數位內容與言論自由	社群媒體審查、Deepfake法規；作業：分析一則社群媒體內容審查案例，評估其合規性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7	網路犯罪與數位取證	資安法規、網路詐騙、駭客攻擊；作業：解析近期網路犯罪判例，撰寫500字報告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8	國際資訊法與政策比較	美國、歐盟、日本法規對比；作業：準備期中考，整理筆記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9	期中考試	筆試與簡答；無作業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0	智慧財產權概論	著作權、專利、商標基本概念；作業：閱讀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撰寫筆記心得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1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保護	Fair Use、數位內容授權；作業：個案分析—比較不同國家的合理使用原則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2	AI生成內容與智慧財產權	版權歸屬、AI創作物保護；作業：撰寫AI智慧財產權議題研究報告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3	軟體法與開源授權	GPL、MIT、BSD授權條款；作業：分析某款開源軟體的授權模式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4	商標與品牌保護	網域名稱爭議、商標註冊；作業：查找並解析一則商標爭議案例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5	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	WIPO、TRIPS、跨國專利訴訟；作業：比較不同國家的專利法制度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6	近期重要判例解析	食評演算法、Coinhive案；作業：選擇一則近期資訊法相關判例，撰寫分析報告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7	法律與科技的未來趨勢	Web3、區塊鏈、元宇宙法規；作業：準備期末考，撰寫期末報告大綱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18	期末考試	筆試與專題報告；作業：提交期末報告	☐ 人文藝術領域 ☐ 社會科學領域 ☐ 自然科技領域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附件一 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A. 知識統整能力	學生能在各種知識與文化脈絡中，尋得恆久不變的價值觀，並將此價值觀融入其生活，進而認識、欣賞、尊重與珍惜生命的意義。
B. 創意思維能力	學生能認知各知識領域與多元文化間的差異處與鏈結點，進而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評判能力，使其能在固有的架構中，呈現嶄新的創造力。
C. 溝通表達能力	學生能釐清自我思想，並藉由正確且清楚的語文表達理念，以建立與他人良好的溝通。
D. 美感鑑賞能力	學生能認知、接收並傳達多元藝術美感，具備敏銳的鑑賞能力，並運用在不同領域的統整中。
E. 邏輯推理能力	學生能依據自身認知和客觀事實，運用邏輯分析與量化推理，進行反思與論證，進而做出合理判斷。
F. 法治思辨能力	學生能正確認知人權、民主、與法治之互動關聯，進行獨立思辨與論辯且基於人本關懷精神，以確立其自身與社會群體之關係。
G. 博通宏觀能力	學生能以基礎知識為本，培養前瞻性的觀點並開拓宏博的視野，以建立整全之人生觀。
H. 倫理關懷能力	學生能認知自身與所處環境的關係，並進而願意以己身之力與專業知識參與社會與環境的改造，提升正向能量。

附件二 課程屬性定義

核心課程：全校性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跨領域課程：課程內容須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領域其中之二項以上。課程須有一主領域，其授課內容須達 60%以上，上限為 70%以下。(依 110 年 4 月 7 日 109-2 博雅通識中心第 1 次教評會議決議)

生活性課程：課程重點強調知識應用與人類生活相關之課程。

學術性課程：課程重點偏重理論發展之脈絡、思想之沿革、與歷史文化背景之因素。

通論性課程：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的知識與思想做綜觀性的介紹，與廣博性的探討。

經典性課程：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思想、典籍做較為深入之探討、剖析、或導讀。